

津丽（挂）2011-01（A2）、2011-02（B2）、2011-03（C1、C2）

《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补充合同五

补充合同签订方：

甲方：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东丽分局

乙方：天津天安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2011年06月08日，原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东丽区国土资源分局与乙方签订了位于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街津汉公路北侧，宗地编号为津丽（挂）2011-01（A2地块）、津丽（挂）2011-02（B2地块）、津丽（挂）2011-03（C1、C2地块）地块的《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受让了上述土地，并于2012年4月9日签订《补充合同》，将上述宗地及规划指标进行了合并，合并后土地出让面积为394123.9平方米（最终土地面积以最新出具的核定用地图为准），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金融业用地，建筑面积不大于934100平方米，建筑密度不大于40%，绿地率不小于15%。2014年7月23日，原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东丽区国土资源分局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二》，将竣工时间调整为2015年7月4日之前。2016年1月20日，原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东丽区国土资源分局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三》，将竣工时间调整为2018年1月12日之前。2025年11月28日，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东丽分局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四》，将竣工时间

调整为 203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现就该宗地办理土地用途变更、规划指标调整等有关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内容：

一、原合同项下部分出让宗地的土地用途变更为城镇住宅用地、商业用地、教育用地、公园绿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具体规划性质用地边界范围及用地面积详见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附件二）。

二、乙方同意，在本补充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通知书要求，具体规划指标等内容详见规划条件通知书（附件一，2010 东丽规条申字 0065 变更 02）。

三、乙方应按照规划要求配套建设教育用地（01-57 地块）、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1-58 地块）建设内容，建成后无偿移交东丽区相关部门，并与首期住宅同步开发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具体建设时序、移交部门及代建标准等内容由乙方与属地人民政府、相关行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协商确定。

四、依据经东丽区人民政府批准的低效用地认定及再开发方案、妥处方案要求，乙方同意在本补充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依据规划要求，设置教育用地（01-20 地块、01-21 地块）、公园绿地（01-59 地块）、城镇村道路用地（N 地块），此部分建设内容需符合规划条件（附件一，2010 东丽规条申字 0065 变更 02）要求。

五、甲、乙双方均同意自签订本补充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一次性

补缴土地出让金总额 101226485 元（大写：壹亿零壹佰贰拾贰万陆仟肆佰捌拾伍元整），逾期未缴纳按照《出让合同》第七章第三十五条认定违约责任。

六、乙方须自签订《交付土地确认书》之日起一年内就本补充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三年内竣工。乙方未能按照本补充合同约定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按照《出让合同》第七章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七、关于本补充合同中的变更事项，乙方承诺已经征得相关权利人的同意，因本补充合同的签订、履行导致第三方主体主张相应权利的，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乙方处分本合同项下宗地使用权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社会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八、本补充合同是《出让合同》、《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二》、《补充合同三》、《补充合同四》的补充，与《出让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因签订本补充合同涉及《出让合同》、《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二》、《补充合同三》、《补充合同四》中的相关条款的，相关条款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其余条款仍然执行。如涉及相关政策、法规调整，《出让合同》、《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二》、《补充合同三》、《补充合同四》条款与本补充合同生效时的现行的政策、法规不一致的，统一按现行政策、法规执行，不再单独列举修改。

十、本补充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一、本补充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一：规划条件通知书（2010 东丽规条申字 0065 变更 02）

附件二：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

甲方：（章）

乙方：（章）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东丽分局 天津天安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